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03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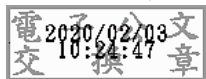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需求，即日起
至109年2月15日止，衛生福利部同意藥局及領有藥商許可
執照之藥商得零售散賣醫用口罩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9160073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，衛生福利部同
意藥局及領有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之藥商，得散賣醫
用口罩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應避免由民眾自行撿選，需由販售人員提供，並注意手
部清潔，避免污染。
 - (二)應於販售場所留存載有產品品名等資訊之原外盒包裝，
以利民眾辨識。
- 三、綜上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
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